

广州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2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回购部分公司股份，回购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5元/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情形，回购股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公司于2019年1月7日披露了《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19-002）。上市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一、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日予以公告，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2019年3月6日，公司首次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3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1%，最高成交价23.95元/股，最低成交价23.87元/股，成交总金额为717,311.0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1、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股份方式等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报告书》内容。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和节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

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3、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19年3月6日）前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3,343.24万股。公司每5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

公司后续将继续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7日